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8日上午9:00—12: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为141,720,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9%,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720,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9%。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春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2、选举王立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3、选举魏光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4、选举邓维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5、选举邹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6、选举张仁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庆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2、选举郭宝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3、选举唐雪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卫平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2、选举刘晋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3、选举孔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选举有效。

以上三名股东代表监事黄卫平先生、刘晋萍女士、孔勇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韩卫先生、刘利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所涉交易属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会议1,042,3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内容详见2013 年11月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四)、(五)项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韩卫先生、刘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该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在拟组成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韩卫先生,简历如下:

韩卫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人劳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计划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韩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职工代表监事刘利女士,简历如下:

刘利女士,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财会部主办会计、泸州分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

刘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4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5 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508010400028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公司出资3,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 年第479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39天。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0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01月28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5.80%。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9、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 个工作日以内)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0、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 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63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08月28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收益为130,191.78元。

2、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3年第5期",该产品于2014年3月6日到期 。

3、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 "金钥匙·汇利丰"2013 年第 22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01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收益为236,712.33元。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 年第479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杰赛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071号],就本公司诉广州体育学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情况

上述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

法定代表人:韩玉辉

上述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广州体育学院(以下简称"体育学院")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68号

法定代表人:陈子锐

2.案件情况:

本公司诉广州体育学院校园信息网络工程项目违约,2007年,公司中标该项目,合同总价35,298,486.25元。2008年6月完成合同项目及增加的单列项目,体育学院开始正式使用校园信息网络工程项目,并顺利通过了教育部的本科教学评估。2009年10月体育学院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专家组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承建单位已经完成本合同要求及变更要求的建设内容,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公司已收到工程款31,980,000.00元。公司诉广州体育学院应支付剩余合同款项(3,318,486.25元)、变更增加工程款(4,810,262.38元)、违约金(4,187,367.29元)及利息(1,037,383.00元)等共计13,353,498.92元。2010年7月2日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

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对本公司诉广州体育学院校园信息网络工程项目违约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553561.94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09年9月3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2. 被告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4066714.6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09年9月3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3. 被告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764924.31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0年9月21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

4.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在接到被告广州体育学院的书面指定培训时间后,于三十天内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确定的技术培训义务;被告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5.驳回原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被告广州体育学院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在一审判决后,由于本公司与体育学院均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本公司上诉请求:改判原审判决第一、第二项有关体育学院支付杰赛公司工程进度款利息的起算从2008年7月11日起;改判原审判决第三项有关体育学院支付杰赛公司工程进度款利息的起算从2009年8月1日起;原审案件的诉讼费用和鉴定费用、本案案件的诉讼费用由体育学院承担。体育学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驳回杰赛公司的原审诉讼要求,支持体育学院原审的反诉诉讼请求以及杰赛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本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该诉讼事项,并于2013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3-023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披露了该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情况。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在计算体育学院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标准上,有悖合同约定,依法予以纠正。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07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的判决如下:

1.维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六项;

2.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553,561.94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09年9月3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4.变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4,066,714.6元及其利息 (利息从2009年9月3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5.变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0)天法民二初字第133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广州体育学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1,764,924.31元及其利息 (利息从2010年9月21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按合同约定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6.驳回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本诉受理费97740元,由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4598元,由广州体育学院负担43142元;反诉受理费37050元,由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00元,由广州体育学院承担36950元;案件评估鉴定费92000元,由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学院各负担46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5046元,由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4854元,广州体育学院负担8019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本公司诉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和江苏西贝电子网络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726,008元及其利息,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2、本公司诉DB Products Limited (HK)拖欠本公司货款,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拖欠本公司的货款721,212.9元及其利息,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3、达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要求本公司支付拖延货款460,759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13年10月22日为126,064.26),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4、蒋千林诉东莞市博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第三人)要求被告与本公司支付施工费及辅材费合计522,628.28元及利息,目前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本判决最终生效,公司可收回工程进度款7,385,200.85元及相应的利息,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带来的影响为38.97万元(未经审计)。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据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071号]。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5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3月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3月1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分别在2013年12月1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2013年12月1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共计使用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民生银行及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3个月美元LIBOR值挂钩。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5天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

7.起息日:2013年12月16日

8.到期日:2014年12月16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购买宁波银行启赢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八百五十五期(稳健型530号)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65天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

7.起息日:2013年12月18日

8.到期日:2014年12月18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投资者理财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那么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期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提前赎回本产品时,若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5.法律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宁波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信息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调整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露以及相关销售文本约定需要批露的事项)。客户应依据理财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528"(北京、上海地区962528)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9.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5月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使用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2.2013年5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13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0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3.2013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混合型-保证收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5月31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8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D1》

2.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7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 年12月17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 9 名,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无董事委托其他董事参与表决。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1月3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厅召开201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4、《关于补选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7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1月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